

INNOVATION
RADIANT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RADIANT INNOVATION Inc.,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
七號二樓本公司會議室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會議開始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一)營業報告書	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2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報告案	2
參、承認事項	3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3
(二)盈餘分配案	3
肆、討論事項	4
(一)修訂「章程」案	4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伍、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5
陸、附件	6
(一)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4
(四)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30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31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條文對照表	35
柒、附錄	37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4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六)本次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54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工業東九路七號二樓 熱映光電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報告案。

六、承認事項: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

(一)修訂「章程」案。

(二)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 6 頁至 10 頁)。

二、案由: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請參閱第 11 頁至 13 頁)。

三、案由: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報告案。

說明:1. 96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業經呈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475 號函核准在案。前已執行轉換普通股合計 492,750 股;於 100 年度行使轉換普通股為 169,750 股，每股認購價為新台幣 10 元，合計新台幣 1,697,500 元。

2. 經本公司 100 年度 10 月 27 日董事會就上述 100 年度實際執行轉換合計共 169,750 股予以追認通過。

3. 100 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之普通股合計共 169,75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563,728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5,637,280 元整。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俐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分別經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擬請承認。

2.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請參閱第6頁至10頁)、附件二(請參閱第11至13頁)、附件三至附件四(請參閱第14至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第二三〇條以及本公司章程第18條之規定辦理。

2.一百年度盈餘分配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17,115,692 元(每股配發 0.56 元)

發放股東股票股利 15,281,860 元(每股配發 0.5 元)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5,785,277 元

配發監事現金酬勞 385,685 元

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五(請參閱第29頁)。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上述分配案,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員工依證券交易法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每股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進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符合公司未來經營業務發展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30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為充實營運資金,擬提撥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1,528,186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合計增加實收資本額15,281,86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擬辦理增資配發股票。

2.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240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3.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改發現金(元以下捨去)。

4.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6.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相關發行細節,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員工依證券交易法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每股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進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1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04588號函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31至34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請參閱第35頁至36頁)。

決議:

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100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以專精之紅外線量測技術為基石，同時跨足醫療電子產業及精密量測產業：本公司深耕多年之耳溫槍、額溫槍等高精度體溫測量產品及血糖儀專用晶片組係屬醫療器材產業，隨全球生技醫療產業總市值逐年增加及各國政府積極扶植生技產業的趨勢下仍可望持續成長。目前主力產品之紅外線精密溫度儀屬於精密量測電子產品，視終端客戶實際應用領域而可貢獻於各產業溫度量測之用，目前已為客戶廣泛應用於汽修、空調、食品業甚至個人居家生活、玩具產品及環保節能多元應用。另本公司自紅外線氣體監測儀正式推出上市以來，精密量測產品自過去專精之溫度量測進一步跨足至二氧化碳等特定氣體濃度量測領域，由於溫室效應造成全球面臨氣候異常威脅，各國政府及地球公民均高度重視全球溫度及二氧化碳濃度等環境品質指標，加以國內業已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該法明定公共場所之二氧化碳等氣體濃度之合宜標準，可預期本公司各該系列精密量測產品可望延伸應用於環境品質監控產業及環保節能之綠色產業。

全球在金融海嘯衝擊未歇，歐債危機更趨擴大，致使一百年度全球經濟危機依舊，歐美國家財政赤字更形惡化甚至瀕臨破產，歐美加大力度執行價量寬鬆貨幣政策期能振興經濟改善財政，卻相對肇生龐大投機熱錢，在美元、歐元均強行驟貶的政策影響下，湧入相對較具經濟成長動能的非歐美國家，導致亞幣持續升值，新台幣升值幅度尤見加劇，嚴重侵蝕台灣外銷產業營收獲利，並衝擊台灣產業外銷競爭力，以致台灣外銷企業於一百年度營收多呈負成長。一百年度本公司在面對前述嚴峻景氣考驗波及下，全年營業收入為581,720仟元，較前一年度633,779仟元衰退8.21%。

一百年度，日本311震災核害撼動世界，迄今衝擊重創難息，全球經濟活動甚至生態系統相對以往更添莫測變數，景氣復甦之路越見艱辛。本公司面對全球景氣嚴峻詭異，將以更審慎的姿態更積極的行動開創未來，於品質、創新、產品及服務上，積極履行追求卓越之路，深入紅外線量測技術，多元開發出更優異的產品，將研發成果更快速且廣泛落實於電子醫療及精密量測等領域，讓人們於自身及環境，得以享受更健康、更環保、更安全舒適及更高品質的生活，以實踐企業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之基本目標。

針對 100 年度營業情形謹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581,720 仟元，稅前利益 38,978 仟元，稅後純益 31,268 仟元。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項目	100 年度
銷貨收入	\$581,720
銷貨毛利	148,166
營業費用	97,026
營業利益	51,140
營業外收入	8,578
營業外費用	20,740
稅前利益	38,978
所得稅費用	7,710
稅後純益	31,268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等獲利目標之預算達成情形尚可。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13
	純益率(%)	5
	每股盈餘(追溯前)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100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50,387 仟元
研發人力	27 人

2. 100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醫療用電子產品：

A. THM0F 紅外線額溫槍

B. THB0F 紅外線非接觸式額溫槍

C. TH30F 紅外線非接觸式額溫槍

(2)紅外線精密溫度儀系列產品：

A. TN499 工業專業用雙雷射彩色 LCD 紅外線非接觸溫度儀

B. TN418L0Y/TN418L0Z 工業專業用雙雷射紅外線非接觸溫度儀

C. TN009 多用途紅外線非接觸溫度儀

D. TN475 工業專業用紅外線非接觸溫度儀

(3)食品安全/衛生監測系列產品：

A. TCT4 接觸式與非接觸式兩用工業溫度測量儀

B. TCT032 專業用接觸式溫度測量儀

C. TCT00 專業用接觸式溫度測量儀

(4)環境品質監測系列產品：

A. ZGKB301 二氧化碳+溫度+溼度 三合一看板

B. ZG1683R 二氧化碳+溫度+溼度 偵測儀

C. ZGKB201 二氧化碳+溫度+溼度 三合一看板

二、10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客戶滿意，公司獲利」。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主力產品 101 年度預估之銷售比重如下：耳溫槍及額溫槍等體溫測量產品，除致力深化並擴大與國際品牌大廠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並進一步開發新機種以高度滿足各階客戶需求並藉此擴大產品市場，另隨全球銀髮族人口持續成長，加以氣候異常令日常健康照護更形關注的雙重刺激下，醫療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預估將逐年成長，本公司並將強化與專業醫療機構之合作持續推出更多醫院專用醫

療電子產品，101 年度銷售額預估佔整體營收比重約達 33%。在紅外線精密溫度儀產品方面，仍將持續推出各階系列產品以開發更多相關應用領域之客戶，銷售額預估隨新產品上市效應佔整體營收比重提高至 52%。其他產品包括紅外線二氧化碳偵測儀及血糖計晶片組等產品均預估提高，約佔整體營收 15%。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及管理方針：

1. 營業及研發方面

- (1)以顧客導向，運用現有之技術優勢，創造符合顧客需求、高性能價格比之醫療電子產品及應用於溫度量測、氣體濃度量測電子產品。
- (2)開發更多樣化的醫療用電子產品及精密量測用電子產品，擴大營收獲利。
- (3)持續開發節能環保應用領域相關產品及模組。
- (4)落實全面品管理念，持續調整及督導工作流程與作業系統，提昇產品品質。建立產品從研發至維修之完整全面品管體系，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維修成本。
- (5)調整團隊工作流程，深化團隊合作模式及默契，加速技術研發及產品商品化之時效。

2. 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

- (1)鞏固核心競爭力，垂直整合、策略聯盟取得生產優勢。
- (2)加強營運管理及品質控制。
- (3)加強成本控制，漸次擴大高階產品及新型研發產品於台灣生產，其他產品積極提昇海外生產效能，並持續強化生產成本之競爭力。
- (4)簡化流程提昇效率。
- (5)加速人員培訓，積極爭取優秀人才。

3. 101 年度計劃開發之新產品主要包括：

(1)醫療用電子產品：

耳溫槍系列新機型
非接觸額頭溫度計新機型
多功能血糖儀專用晶片組
心肺功能偵測儀

(2)紅外線精密溫度儀系列產品：

快速反應型熱電偶溫度計
多點雷射紅外線溫度計
工業專用固定式紅外線溫度計新介面機型
耐摔 2m 紅外線溫度計
防水型高階紅外線+熱電偶接頭溫度計

(3)環境品質監測系列產品：

桌上式二氧化碳監測儀新機型
壁掛式二氧化碳監測儀新機型
二氧化碳監測儀大型電子看板

二氧化碳監測模組

二氧化碳監測記錄儀

溫度記錄儀新機型

手持二氧化碳監測記錄儀

二氧化碳傳感器元件

(二氧化碳、溫度、濕度)環境監測應用軟體

本公司全體海內外員工及管理階層將隨時做好準備，戮力以赴，達成目標，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持續在科技產業發光發熱持續對人類世界做出更多貢獻！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馮竹健



總 經 理：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附件二)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凌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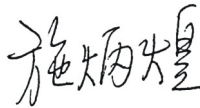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施炳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閔 桂 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附註四)	\$ 238,559	43	\$ 271,730	47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 (附註二、三及十六)	69,388	13	56,608	10	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1,029	2	\$ 13,774	3
11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五及十六)	47,849	9	43,110	8	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	46,658	8	51,367	9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28,744	5	29,665	5	217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	-	-	7,574	1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十)	5,772	1	6,272	1	228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及十六)	25,074	5	29,013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312	71	407,385	71	21XX	其他 (附註二及十)	4,221	1	5,815	1
							流動負債合計	86,982	16	107,543	19
14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05,010	19	116,765	2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1,916	-	67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15,000	3	15,000	3	2XXX	負債合計	88,898	16	108,213	19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0,010	22	131,765	23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九)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4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30,564 仟股、九十九年 30,394 仟股	305,637	56	303,940	53
	成 本					32XX	資本公積	89,550	16	89,550	16
1531	機器設備	7,051	1	7,323	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8,874	2	8,02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012	5	21,810	4
1631	租賃改良	8,501	1	8,27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9	1	-	-
1681	其他設備	1,016	-	1,0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12	5	54,594	9
15X1	合 計	25,442	4	24,645	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993	11	76,404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10,171)	(2)	(7,404)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4,260	1	110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4	1	(4,46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9,531	3	17,351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96)	-	-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18	1	(4,469)	(1)
	無形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898	84	465,425	8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10,079	2	3,50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477	-	47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796	100	\$ 573,638	100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556	2	3,98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3,850	1	1,876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513	-	2,89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十)	5,024	1	8,38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387	2	13,15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0,796	100	\$ 573,6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六）	\$585,579	101	\$635,70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59)	(1)	(1,9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81,720	100	633,77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u>433,554</u>	<u>74</u>	<u>449,795</u>	<u>71</u>
5910	銷貨毛利	<u>148,166</u>	<u>26</u>	<u>183,984</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3,292	4	24,580	4
6200	管理費用	23,347	4	25,8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387</u>	<u>9</u>	<u>53,408</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7,026</u>	<u>17</u>	<u>103,815</u>	<u>16</u>
6900	營業利益	<u>51,140</u>	<u>9</u>	<u>80,169</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166	2	-	-
7110	利息收入	1,344	-	845	-
7480	其他（附註二）	<u>68</u>	-	<u>9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8,578</u>	<u>2</u>	<u>943</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 20,738		4	\$ 10,294	2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2,341	2
7880	其他（附註二）				<u>2</u>		-	<u>130</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20,740</u>		4	<u>22,765</u>	4
7900	稅前利益				38,978		7	58,347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7,710</u>		2	<u>6,332</u>	1
9600	純 益				<u>\$ 31,268</u>		5	<u>\$ 52,015</u>	8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28</u>		<u>\$ 1.03</u>		<u>\$ 1.93</u>	<u>\$ 1.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26</u>		<u>\$ 1.01</u>		<u>\$ 1.88</u>	<u>\$ 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心公益 服務社會

熱心公益 服務社會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溢 價	公 積 金	一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8,218	\$ 282,180	\$ 89,550	\$ 15,638	\$ -	\$ 62,365	\$ 2,604	(\$ 1,253)	\$ 451,08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2	-	(6,172)	-	-	-
股票股利-0.7元	1,975	19,753	-	-	-	(19,753)	-	-	-
現金股利-1.2元	-	-	-	-	-	(33,861)	-	-	(33,861)
分配後餘額	30,193	301,933	89,550	21,810	-	2,579	2,604	(1,253)	417,223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201	2,007	-	-	-	-	-	-	2,007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	52,015	-	-	52,0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7,073)	-	(7,0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253	1,2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	303,940	89,550	21,810	-	54,594	(4,469)	-	465,4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2	-	(5,2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9	(4,469)	-	-	-
現金股利-1.47元	-	-	-	-	-	(44,679)	-	-	(44,679)
分配後餘額	30,394	303,940	89,550	27,012	4,469	244	(4,469)	-	420,746
員工行使認股選擇權	170	1,697	-	-	-	-	-	-	1,697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31,268	-	-	31,26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983	-	8,9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96)	(7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64	\$ 305,637	\$ 89,550	\$ 27,012	\$ 4,469	\$ 31,512	\$ 4,514	(\$ 796)	\$ 461,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容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31,268	\$ 52,015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738	10,294
遞延所得稅	5,464	(1,684)
攤銷費用	5,221	5,426
折舊費用	4,096	3,602
存貨跌價損失	507	1,0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1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780)	(19,398)
其他應收款	(4,739)	(11,602)
存 貨	414	(7,673)
其他流動資產	(1,107)	(22)
應付帳款	(7,454)	6,734
應付所得稅	(7,574)	(898)
應付費用	(3,939)	(5,819)
其他流動負債	(2,091)	(9,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74</u>	<u>22,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311)	(1,319)
購置固定資產	(6,388)	(11,912)
遞延費用增加	(1,990)	(70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4)	(8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663)</u>	<u>(28,99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4,679)	(33,86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1,697	2,0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82)</u>	<u>(31,8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 33,171)	九十九年度 (\$ 38,094)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年初現金餘額	<u>271,730</u>	<u>309,824</u>
年底現金餘額	<u>\$238,559</u>	<u>\$271,7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9,843</u>	<u>\$ 8,914</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郭 俐 雯

郭俐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現金 (附註四)	\$	269,748	47	\$	300,687	51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	64,268	11	\$	66,239	11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三)		69,398	12		56,249	10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九)	-	-			7,830	2
120X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五)		133,077	23		130,757	2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一及十五)		41,082	7		40,451	7
1298	其他 (附註二及九)		10,985	2		11,773	2	2280	其他 (附註二及九)		8,780	2		5,0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3,208	84		499,466	8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130	20		119,604	21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六)		15,000	2		15,000	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		1,916	—		670	—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116,046	20		120,274	21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二、十及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37,915	7		33,257	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4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30,564 仟股，九十九年 30,394 仟股		305,637	53		303,940	52
1561	辦公設備		24,767	4		22,117	4		資本公積		89,550	15		89,550	15
1631	租賃改良		34,079	6		23,623	4	32XX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7,042	1		5,798	1		法定盈餘公積		27,012	5		21,810	4
15X1	合 計		103,803	18		84,795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69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	61,162)	(11)	(	41,24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12	5		54,594	9
1672	預付設備款		4,607	1		1,23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2,993	11		76,404	1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7,248	8		44,783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14	1	(	4,469)	(1)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10,155	2		3,65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 失	(	796)	—		-	-
1780	其 他 (附註二及十)		498	—		508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18	1	(	4,469)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653	2		4,158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61,898	80		465,425	79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7,944	100		\$ 585,699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4,247	1		2,23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八)		12,564	2		11,673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及九)		5,024	1		8,38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1,835	4		22,292	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7,944	100		\$ 585,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592,879 101	\$ 652,10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59) (1)	(1,92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89,020 100	650,17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五）	429,623 73	441,749 68
5910 銷貨毛利	159,397 27	208,425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32,137 5	32,843 5
6200 管理費用	47,185 8	48,99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87 9	53,408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709 22	135,248 21
6900 營業利益	29,688 5	73,177 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958 1	- -
7110 利息收入	1,533 -	1,370 -
7480 其他（附註二）	1,027 -	11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18 1	1,48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3,614 2
7880 其他（附註二）	228 -	8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28 -	14,50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900 稅前利益	\$	38,978		6	\$	60,155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九）		<u>7,710</u>		<u>1</u>		<u>8,140</u>		<u>1</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1,268</u>		<u>5</u>	\$	<u>52,015</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31,268</u>		<u>5</u>	\$	<u>52,015</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1.28</u>	\$	<u>1.03</u>	\$	<u>1.99</u>	\$	<u>1.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1.26</u>	\$	<u>1.01</u>	\$	<u>1.94</u>	\$	<u>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股 數 (仟 股)	金	本 額	公 積 一 股 本 溢 價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其 他 項 目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8,218	\$ 282,180	\$ 89,550	\$ 15,638	\$ -	\$ 62,365	\$ 2,604	(\$ 1,253)	\$ 451,08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72	-	(6,172)	-	-	-	
股票股利—0.7 元	1,975	19,753	-	-	-	(19,753)	-	-	-	
現金股利—1.2 元	-	-	-	-	-	(33,861)	-	-	(33,861)	
分配後餘額	30,193	301,933	89,550	21,810	-	2,579	2,604	(1,253)	417,223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201	2,007	-	-	-	-	-	-	2,007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52,015	-	-	52,0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7,073)	-	(7,07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253	1,253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394	303,940	89,550	21,810	-	54,594	(4,469)	-	465,42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202	-	(5,202)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69	(4,469)	-	-	-	
現金股利—1.47 元	-	-	-	-	-	(44,679)	-	-	(44,679)	
分配後餘額	30,394	303,940	89,550	27,012	4,469	244	(4,469)	-	420,746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170	1,697	-	-	-	-	-	-	1,697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1,268	-	-	31,268	
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8,983	-	8,98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796)	(796)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564	\$ 305,637	\$ 89,550	\$ 27,012	\$ 4,469	\$ 31,512	\$ 4,514	(\$ 796)	\$ 461,8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寧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1,268	\$ 52,01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674	13,796
攤銷費用	10,930	13,647
遞延所得稅	5,464	(1,684)
存貨跌價損失	507	1,07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42	31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10)	(21,485)
存貨	5,672	(24,642)
其他流動資產	(374)	2,147
應付帳款	(10,003)	(11,791)
應付所得稅	(7,830)	(642)
應付費用	(556)	(6,061)
其他流動負債	2,943	(15,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8	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75</u>	<u>1,7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3,504)	(20,074)
遞延費用增加	(11,883)	(6,958)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8,311)	(1,4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1)	(1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30	7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15,0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349)</u>	<u>(43,57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現金股利	(44,679)	(33,861)
員工執行認股選擇權	1,697	2,0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982)</u>	<u>(31,854)</u>
匯率影響數	<u>2,517</u>	<u>(1,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 30,939)	九十九年度 (\$ 75,614)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年初現金餘額	<u>300,687</u>	<u>376,30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9,748</u>	<u>\$ 300,68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0,530</u>	<u>\$ 10,466</u>
支付利息	<u>\$ -</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馮竹健



經理人：馮竹健



會計主管：賴子睿



(附件五)

合計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6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44,290	
一百年稅後淨利	31,268,036	A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469,529	
可供分配盈餘	<u>35,981,855</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126,804	B=A*1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17,115,692	C=30,563,728 股*0.56+4
提撥股東股票股利	15,281,860	D=30,563,728 股*0.5-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u>457,499</u>	
註：可分配盈餘已扣除		
提撥員工紅利	5,785,277	E=(C+D)/0.84*0.15
提列董監事現金酬勞	385,685	F=(C+D)/0.84*0.01
合計	6,170,962	

若本公司於分配股利基準日前，員工依證券交易法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每股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進行必要之調整並全權處理其相關事項。

章程-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限耳溫計、耳溫腔式體溫計）。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高精度耳膜溫度計。 遠紅外線心率耳溫計。 紅外線非接觸精密溫度儀。 心肺功能偵測儀。 血液循環偵測器。 醫療用紅外線監視儀。 <u>熱像儀。</u> <u>濃度計。</u> <u>四、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溫度計、體溫計、濃度計)。</u>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u>協理級(含協理)以上主管</u>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限耳溫計、耳溫腔式體溫計）。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高精度耳膜溫度計。 遠紅外線心率耳溫計。 紅外線非接觸精密溫度儀。 心肺功能偵測儀。 血液循環偵測器。 醫療用紅外線監視儀。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為符合公司營運需要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第 9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9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
--	---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對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u>第 13 條之 1</u>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u> 第 16 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 條之 1 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始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9 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u>	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對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始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7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第23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23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29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改條文對照表

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改原因
第七條 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七條 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修訂。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	--

附 錄：

(附錄一)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RADIANT INNOVATION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限耳溫計、耳溫腔式體溫計)。
-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 高精度耳膜溫度計。
 - 遠紅外線心率耳溫計。
 - 紅外線非接觸精密溫度儀。
 - 心肺功能偵測儀。
 - 血液循環偵測器。
 - 醫療用紅外線監視儀。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整，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期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法律責任。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期間：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如尚有盈

餘，除保留盈餘部分外，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四至九十四。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考量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進行股利分派，依此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總股利之 50% 以下，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馮 竹 健



(附錄二)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會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應載明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持有股數；候選人為法人代表人者，並應填載所代表之法人名稱及法人持有股數。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七條 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股份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

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但對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公司法規定。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給予提案人充份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

制止。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以出席表決權數減去異議及放棄股東表決權即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後，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該議案亦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上二種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廿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二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廿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五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廿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廿七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請其離開會場。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 1 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3 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份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4 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覆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收購而取得或處份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5 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

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訂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 6 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後為之，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暨行政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相關作業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 7 條

核決權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核決權限，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 8 條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需依照本公司規定限額辦理，資產總額則以本公司為準。

第 9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項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錄、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10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2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對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15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6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 17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始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 18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責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簽訂合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 19 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20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1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 22 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

董事會討論通過。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6 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 28 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係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付之法令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九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 29-1 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熱映(模里西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熱映(模里西斯)】及熱映(貝里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簡稱熱映(貝里斯)】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熱映(模里西斯)不得放棄對昆山熱映光電有限公司、熱映(貝里斯)不得放棄對熱映(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熱映(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熱映(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寶安康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事項；未來若該等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 30 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九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31 條

實施及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32 條

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三十一條及第二十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附錄四)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5,637,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563,72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1/04/27)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遠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馮竹健	9,056,517	29.63%
董 事	遠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舒偉仁	9,056,517	29.63%
董 事	黃幼謙	1,048,272	3.43%
董 事	黃永河	777,845	2.54%
董 事	張永昌	234,548	0.77%
獨立董事	蔡娟娟	0	0%
獨立董事	張仕奇	0	0%
全體董事合計		11,117,182	36.37%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監察人	凌旭投資(股)公司	2,377,932	7.78%
監察人	施炳煌	0	0%
監察人	閔桂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377,932	7.78%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5,637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6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註 1)	5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0 年度預估配股情形，係依據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註 2：101 年度未公開財測，依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2534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01 年度預估資訊。

(附錄六)

本次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單位：新台幣 元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現金紅利	5,785,277	385,685
股票紅利	0	0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年度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故不適用。